

股票代碼：301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
電話：(02)2797-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

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客製化程度高之影響，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晟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子公司存貨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存貨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評估子公司管理當局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幸福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827,726	100	3,138,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632,141	93	2,913,952	93
5900 營業毛利	195,585	7	224,277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807	1	31,013	1
6200 管理費用	80,042	3	77,05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26	1	15,753	1
	134,875	5	123,822	4
6900 營業淨利	60,710	2	100,45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9,831)	-	(6,888)	-
7100 利息收入	694	-	72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12,368	-	13,06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4,998	-	4,44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3,097)	-	36,7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364	3	2,271	-
	84,496	3	50,358	1
7900 稅前淨利	145,206	5	150,813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306	-	40,762	1
本期淨利	132,900	5	110,05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80)	-	(1,729)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196)	-	(357)	-
	(784)	-	(1,3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91)	(1)	(14,1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5,991)	(1)	(14,1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775)	(1)	(15,4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125	4	94,557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2		0.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2		0.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99,350	52,485	252,196	29,978	380,002	662,176	(31,096)	-	2,382,9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91	-	(21,29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8	(1,11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968)	(84,968)	-	-	(84,968)
本期淨利	-	-	-	-	110,051	110,051	-	-	110,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2)	(1,372)	(14,122)	-	(15,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79	108,679	(14,122)	-	94,55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2,027)	(52,02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9,350	52,485	273,487	31,096	381,304	685,887	(45,218)	(52,027)	2,340,4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05	-	(11,00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23	(14,12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881)	(48,881)	-	-	(48,881)
本期淨利	-	-	-	-	132,900	132,900	-	-	132,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4)	(784)	(35,991)	-	(36,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116	132,116	(35,991)	-	96,12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2,322)	(102,322)
庫藏股註銷	(70,000)	(2,162)	-	-	(32,377)	(32,377)	-	104,539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644	-	-	-	-	-	-	32,64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9,350	82,967	284,492	45,219	407,034	736,745	(81,209)	(49,810)	2,318,043

董事長：林木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志吉



~6~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206	150,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10	4,585
攤銷費用	1,018	1,2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600)	412
利息費用	9,831	6,888
利息收入	(694)	(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364)	(2,2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999)	10,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1,810	(174,956)
存貨增加	(16,091)	(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928)	(18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17	(67,25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41)	(11,870)
其他	(26)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22,341	(254,088)
調整項目合計	(52,658)	(243,9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2,548	(93,107)
收取之利息	694	720
支付之所得稅	(26,432)	(37,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810	(130,1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97)	(46,6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	(76)
取得無形資產	(798)	(956)
其他	(1,450)	2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23)	(47,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2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1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000)	(88,000)
租賃本金償還	(628)	-
發放現金股利	(48,881)	(84,9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2,322)	(52,027)
支付之利息	(9,878)	(6,750)
其他	(5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8,249)	148,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162)	(29,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611	200,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449	171,6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羅志吉



會計主管：蘇忠慶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於台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外殼及行動裝置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變動，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一)。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或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就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84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4.51%。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u>108.1.1</u>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01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u>(120)</u>
	<u>897</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即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844</u>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本公司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租金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1~51年
- (2)其他設備：3~11年
- (3)房屋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子公司存貨評價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71,399	171,561
	\$ 71,449	171,61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902,177	933,987
減：備抵損失	(171)	(771)
應收帳款淨額	\$ 902,006	933,216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96,539	0.02%	161
逾期30天以下	5,232	0.11%	6
逾期31~150天	406	0.99%	4
	\$ 902,177		171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19,046	0.02%	213
逾期30天以下	11,179	0.12%	13
逾期31~150天	2,756	1.45%	40
逾期151~360天	1,006	50.20%	505
	<u>\$ 933,987</u>		<u>77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771	21,028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數	(600)	41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0,669)
期末餘額	<u>\$ 171</u>	<u>77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在製品	\$ 21	-
製成品及商品	16,133	63
	<u>\$ 16,154</u>	<u>63</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分別為2,632,141千元及2,913,952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u>\$ 2,069,928</u>	<u>1,937,814</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增資頂都國際39,861千元(美金1,300千元)及46,684千元(美金16,004千元)，擴充頂都國際之實收資本，以支應股權買賣之資金需求。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投資成立晟銘美國，成本為6,236千元(美金200千元)，以因應營運需求，就近服務終端客戶及提前爭取與客戶共同開發之機會。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10,897	131,867	2,057	344,821
增 添	-	-	378	378
處 分	-	-	(1,825)	(1,8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897</u>	<u>131,867</u>	<u>610</u>	<u>343,37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897	134,829	19,559	365,285
增 添	-	-	76	76
處 分	-	(2,962)	(17,578)	(20,5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897</u>	<u>131,867</u>	<u>2,057</u>	<u>344,821</u>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1,532	1,627	33,159
本年度折舊	-	2,586	355	2,941
處 分	-	-	(1,825)	(1,8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118</u>	<u>157</u>	<u>34,27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1,908	18,444	50,352
本年度折舊	-	2,586	761	3,347
處 分	-	(2,962)	(17,578)	(20,5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532</u>	<u>1,627</u>	<u>33,159</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0,897</u>	<u>97,749</u>	<u>453</u>	<u>309,09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10,897</u>	<u>100,335</u>	<u>430</u>	<u>311,66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844
增 添	<u>3,5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u>632</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3,79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使用權、公務車及倉庫等，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投資性不動產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640</u>	<u>63,116</u>	<u>215,756</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640</u>	<u>63,116</u>	<u>215,756</u>
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6,883	16,883
本年度折舊	<u>-</u>	<u>1,237</u>	<u>1,23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120</u>	<u>18,12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5,645	15,645
本年度折舊	<u>-</u>	<u>1,238</u>	<u>1,23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883</u>	<u>16,883</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2,640</u>	<u>44,996</u>	<u>197,63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52,640</u>	<u>46,233</u>	<u>198,873</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47,04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92,663</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信用借款	\$ 230,000	360,000
擔保借款	160,000	10,000
	\$ 390,000	37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621,552	485,156
利率區間	1.0%~1.3%	1.0%~1.5%

1.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1.5%	民國112年~民國114年
流動			\$ -
非流動			306,000
合計			\$ 306,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30,000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1.5%	民國109年~民國114年
流動			\$ -
非流動			282,000
合計			\$ 282,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70,000

1.本公司中長期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1,491</u>
非流動	\$ <u>2,30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金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2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790</u>

本公司承租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566
一年至五年	<u>331</u>
	\$ <u>897</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被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低於一年	\$ 14,532
一至二年	<u>6,984</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21,516</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14,519
二年至四年	<u>21,516</u>
	<u>\$ 36,03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13,605千元及14,300千元。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分別為1,237千元及1,238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746	33,4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9,492)</u>	<u>(56,8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2,746)</u>	<u>(23,40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9,4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422	36,0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9	6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865	3,099
計劃支付之福利	<u>-</u>	<u>(6,39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6,746</u>	<u>33,422</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826)	(60,78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81)	(1,0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885)	(1,370)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	6,3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9,492)</u>	<u>(56,826)</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666)</u>	<u>(2,43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成本	\$ 459	63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81)	(1,064)
	<u>\$ (322)</u>	<u>(433)</u>
管理費用	<u>\$ (322)</u>	<u>(43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22	5,693
本期認列	980	1,7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402</u>	<u>7,42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折現率係參考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的參考指標同折現率。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暫停提撥退休金。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8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本公司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83)	1,339
未來薪資增加	1,322	(1,266)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38)	1,284
未來薪資增加	1,270	(1,2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給付薪資總額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75千元及3,56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524	26,6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33	10,52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84)	(7)
	<u>15,673</u>	<u>37,158</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67)	3,50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104</u>
	<u>(3,367)</u>	<u>3,604</u>
所得稅費用	<u>\$ 12,306</u>	<u>40,762</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96)</u>	<u>(357)</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u>\$ 145,206</u>	<u>150,81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9,041	30,16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04
前期低(高)估	(584)	(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33	10,524
其他	<u>(17,884)</u>	<u>(22)</u>
	<u>\$ 12,306</u>	<u>40,76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負債(資產)之金額	<u>\$ 28,400</u>	<u>10,527</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122	(60)	5,062
借記/(貸記)損益	65	-	6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6)	-	(1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1</u>	<u>(60)</u>	<u>4,93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54	(60)	4,494
借記/(貸記)損益	925	-	9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57)	-	(3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22</u>	<u>(60)</u>	<u>5,0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418	1,418
(借記)/貸記損益	-	3,432	3,4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50</u>	<u>4,85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4,097	4,097
(借記)/貸記損益	-	(2,679)	(2,67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18</u>	<u>1,41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472,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47,2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2,935千股及169,93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115	14,7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68,852	37,763
	<u>\$ 82,967</u>	<u>52,485</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為電子業，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採取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須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並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股利為現金股利48,88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股東股利為現金股利84,968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分別為7,000千股及3,50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皆為3,500千股。

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期初庫藏股	3,500	\$ 52,027	-	\$ -
本期增加	7,000	102,322	3,500	52,027
本期註銷	(7,000)	(104,539)	-	-
期末庫藏股	<u>3,500</u>	<u>\$ 49,810</u>	<u>3,500</u>	<u>\$ 52,027</u>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32,900</u>	<u>110,0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2,479</u>	<u>169,656</u>
基本每股盈餘	\$ <u>0.82</u>	<u>0.6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32,900</u>	<u>110,05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2,479	169,656
員工股票酬勞	<u>412</u>	<u>4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62,891</u>	<u>170,087</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82</u>	<u>0.65</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10,640	603,271
日本	839,002	445,699
中國大陸	733,080	1,123,028
美國	360,566	481,979
其他國家	384,438	484,252
	<u>\$ 2,827,726</u>	<u>3,138,229</u>
主要產品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行動裝置零組件	\$ 1,901,436	1,474,272
行動裝置零組件	874,002	1,534,231
開模收入	52,288	129,726
	<u>\$ 2,827,726</u>	<u>3,138,229</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02,177	933,987	779,700
減：備抵損失	(171)	(771)	(21,028)
合 計	<u>\$ 902,006</u>	<u>933,216</u>	<u>758,67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皆為5,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9%及64%係分別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1年以內</u>	<u>1-2年</u>	<u>超過2年</u>
108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66,000	160,000	-	306,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0,000	23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08,497	508,49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 流動)	3,797	1,491	1,195	1,111
其他應付款	15,037	15,037	-	-
存入保證金	<u>3,270</u>	<u>-</u>	<u>3,270</u>	<u>-</u>
	<u>\$ 1,226,601</u>	<u>915,025</u>	<u>4,465</u>	<u>307,111</u>
107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92,000	10,000	237,000	4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0,000	36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497,380	497,380	-	-
其他應付款	13,344	13,344	-	-
存入保證金	<u>3,810</u>	<u>-</u>	<u>-</u>	<u>3,810</u>
	<u>\$ 1,166,534</u>	<u>880,724</u>	<u>237,000</u>	<u>48,81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036	美金/台幣 =29.98	960,439	33,667	美金/台幣 =30.715	1,034,08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	美金/台幣 =29.98	1,349	90	美金/台幣 =30.715	2,76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955千元及51,56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兌換(損)益
\$	(13,097)	36,749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1,336	171,241
金融負債	696,000	652,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62千元及1,202千元，主要係源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2)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44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02,006	-	-	-	-
存出保證金	1,470	-	-	-	-
	\$ 974,9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96,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8,497	-	-	-	-
租賃負債	3,797	-	-	-	-
其他應付款	15,037	-	-	-	-
存入保證金	3,270	-	-	-	-
	\$ 1,226,601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61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33,216	-	-	-	-
存出保證金	20	-	-	-	-
	<u>\$ 1,104,8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52,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97,380	-	-	-	-
其他應付款	13,344	-	-	-	-
存入保證金	3,810	-	-	-	-
合計	<u>\$ 1,166,534</u>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5)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1)信用風險(2)流動性風險(3)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對子公司外(參閱附註十三(一))，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但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計	\$ 1,286,147	1,238,955
資產總計	3,604,190	3,579,432
負債比例	36 %	35 %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08.12.31</u>
			<u>增 添</u>	
長期借款	\$ 282,000	24,000	-	306,000
短期借款	370,000	20,000	-	390,000
租賃負債	844	(628)	3,581	3,797
存入保證金	<u>3,810</u>	<u>(540)</u>	<u>-</u>	<u>3,270</u>
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u>\$ 656,654</u>	<u>42,832</u>	<u>3,581</u>	<u>703,067</u>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107.12.31</u>
長期借款	\$ 210,000	72,000	282,000
短期借款	150,000	220,000	370,000
存入保證金	<u>3,810</u>	<u>-</u>	<u>3,810</u>
籌資活動負債總額	<u>\$ 363,810</u>	<u>292,000</u>	<u>655,8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成銘)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晟銘寧波)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晟銘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林木和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u>\$ 34</u>	<u>7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收款。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東莞成銘	\$ 2,636,951	2,897,193
子公司：		
其他	-	192
	<u>\$ 2,636,951</u>	<u>2,897,385</u>

本公司所銷售之成品，係由關係人生產，並直接向其購買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其進貨價格為成品最終售價之特定比例，除其他關係人採月結60天付款外，對子公司係依其資金需求付款。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進貨而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東莞成銘	\$ <u>505,434</u>	<u>486,788</u>

4.租 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將部分辦公樓層及雜項設備出租予其他關係人，係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金逐月收取。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514千元及3,429千元。

5.保 證

- (1)本公司聯合授信合約，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額分別為306,000千元及282,000千元，係由本公司董事長林木和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 (2)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及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晟銘寧波	\$ <u>51,660</u>	<u>53,664</u>

6.其 他

本公司外派本公司員工至海外子公司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子公司之相關服務收入分別為4,408千元及4,36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28	6,127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6,536</u>	<u>6,2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長期借款	\$ 347,804	347,804
一建築物	//	135,307	138,882
		<u>\$ 483,111</u>	<u>486,6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子公司於中國地區之經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產生影響，包括生產及交貨延誤等，惟因相關訊息仍不明確尚無法合理預期對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金額，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件發展以即時評估。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買回公司股份，本次計畫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63,000千元，預定買回3,500千股，買回價格區間為9元至18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735	73,735	-	61,792	61,792
勞健保費用	-	6,105	6,105	-	5,855	5,855
退休金費用	-	3,353	3,353	-	3,128	3,128
董事酬金	-	1,000	1,000	-	1,000	1,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02	5,102	-	4,933	4,933
折舊費用	-	3,573	3,573	-	3,347	3,347
攤銷費用	-	1,018	1,018	-	1,274	1,274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折舊費用係扣除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237千元及1,238千元，並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80	7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77	1,0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83	83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7.72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頂都國際 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 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款	是	179,880	179,880	119,920	2.18738%- 3.43613%	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聯屬公司間 資金調度	-	-	-	2,065,182 (註1)	2,065,182 (註1)
2	晟銘電子 (寧波)有 限公司	東莞成銘有 限公司	"	是	73,185	73,185	73,185	4.67625%	"	-	"	-	-	-	105,305 (註2)	105,305 (註2)
3	東莞成銘 有限公司	晟銘電子 (寧波)有 限公司	"	是	64,575	64,575	-	5.0025%	"	-	"	-	-	-	80,620 (註2)	80,620 (註2)

註1：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82%持股之子公司	927,217	51,660	51,660	-	-	2.23 %	1,854,434	是	否	是

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2,636,951	99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約定	依資金需求	(505,434)	(99) %	註
			(銷貨)	(2,636,951)	71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約定	依資金需求	505,434	52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505,434	4.98	-	-	505,434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累積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2,002,903	1,930,397	59,948	100%	2,065,182	90,645	90,645	子公司
本公司	晟銘美國	美國	機械進出口買賣	6,236	-	200	100%	4,746	(1,281)	(1,281)	子公司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1,471,994	1,471,994	45,988	100%	1,085,158	(20,483)		由頂都國際認列投資損益
"	頂智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638,726	566,220	17,800	100%	837,833	107,552	"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933,710 (USD64,500)	註1及7	502,537 (USD16,500)	39,861 (USD1,300) (註6)	-	542,398 (USD17,800)	130,721	82%	106,613	863,497	-
東莞成銘有限公司	"	872,219 (註4)(USD28,978) (註5)	註1及8	750,755 (USD24,900)	-	-	750,755 (USD24,900)	10,669	100%	10,669	806,19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293,153 (USD42,700)	1,406,062 (USD46,900)	無限額(註9)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29.98換算。

註4：其中USD 3,000千元由頂都國際透過爵榮國際投資東莞成銘。

註5：其中USD 1,078千元由爵榮國際以設備投資東莞成銘。

註6：係由本公司及頂都國際匯出透過頂智公司投資。

註7：係透過頂都國際及頂智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8：係透過頂都國際及爵榮國際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9：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台幣	7,492
	外幣(US\$1,996；JPY\$613；RMB\$905)	<u>63,907</u>
		<u>\$ 71,449</u>

註：外幣匯率為美元1元兌換新台幣29.98元；日幣1元兌換新台幣0.276元；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305元。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寅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287,386
卯公司	"	111,789
戊公司	"	87,402
丁公司	"	79,929
己公司	"	52,737
丙公司	"	45,170
其他(註)	"	<u>237,764</u>
小 計		902,177
減：備抵呆帳		<u>(171)</u>
應收帳款淨額		<u>\$ 902,00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千股

被投資公司 頂都國際 晟銘美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持 股 數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58,648	\$ 1,937,814	1,300	72,505	-	-	(35,782)	2,065,182	59,948	2,065,182	無
	-	-	200	6,236	-	-	(209)	4,746	200	4,746	無
		\$		<u>78,741</u>			<u>(35,991)</u>	<u>2,069,928</u>		<u>2,069,928</u>	

註1：本期增加係增資子公司46,097千元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32,644千元。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摘要	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兆豐國際商銀	信用借款	\$ 220,000	108.12.26~109.12.25	請詳附註六(八)	USD22,4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60,000	108.12.06~109.12.06	請詳附註六(八)	NTD170,000	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	108.5.10~109.5.10	請詳附註六(八)	NTD50,000	無
		<u>\$ 390,000</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性質	借款金額		利率區間	借款期間	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兆豐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 -	200,000	請詳附註六(九)	106.8~112.8	土地、建築物及 投資性不動產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	106,000	請詳附註六(九)	94.11~114.11	土地、建築物及 投資性不動產
		<u>\$ -</u>	<u>306,0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及帳款：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	關係人營業支出	\$ 505,434
其他(註)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u>3,063</u>
		<u>\$ 508,49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數量一千台</u>	<u>金 額</u>
銷貨收入：		
電腦及伺服器外殼	1,332	\$ 1,912,925
行動裝置零組件	90,772	874,002
減：銷貨折讓		<u>(11,489)</u>
		2,775,438
開模收入		<u>52,288</u>
營業收入淨額		<u>\$ 2,827,726</u>

營業成本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原物料	\$ -
加：本期進料	11,281
減：期末原物料	<u>-</u>
原物料耗用	11,281
加：期初在製品	-
減：期末在製品	<u>(21)</u>
製成品成本	11,260
期初存貨	63
本期進貨	2,636,951
減：期末製成品及商品	(16,133)
出售下腳收入	<u>-</u>
營業成本	<u>\$ 2,632,141</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0,930	40,766	12,039
旅 費	6,026	1,639	2,064
保 險 費	2,283	4,341	1,716
交 際 費	2,315	1,455	8
勞 務 費	-	8,927	-
安全衛生費	-	4,574	-
其 他(註)	4,253	18,340	3,199
合 計	<u>\$ 35,807</u>	<u>80,042</u>	<u>19,02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309 號

會員姓名：(1) 顏幸福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777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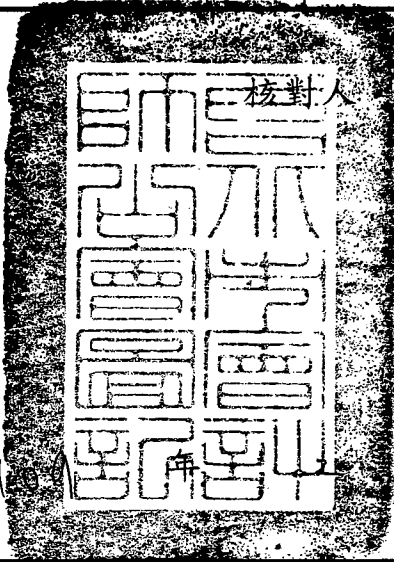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顏幸福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12 日

裝 訂 線

